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质量及交通产品质量抽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BXM-2023ZB010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 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质量及交通产品质量抽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 20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BXM-2023ZB010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质量及交通产品质量抽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质量及交通产品质量抽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质量及交通产品质量抽检	1(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1,970,000.00	1,9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成外业检测, 自外业检测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质量及交通产品质量抽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质量及交通产品质量抽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 2006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 售后不退)发售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 2006 室获取磋商文件;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联系方式：029-88408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20楼2006室
联系方式：029-85257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莹
电话：029-85257375

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莹 电话: 029-85257375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本项目特殊条件	/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规定时间内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 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 029-85257375 5、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 2006 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报价是采购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在不低于成本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或在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八）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p> <p>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3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指定账户：</p> <p>户 名：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p> <p>账 号：129914931310901</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p> <p>重要提示：</p> <p>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磋商担保函及其他非现金形式的请将原件密封至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磋商保证金的复印件。</p> <p>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查询登记。</p> <p>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提供1份电子U盘，内容为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注：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U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单独密封。
1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密封包装方式：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一览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1.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采购人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二次报价只报磋商总报价（除非采购人提高采购标准或有增项外，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不计入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其价格分值为零）。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9800 元；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计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1.2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 5%。
31.3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

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

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响应文件的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启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

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8.2 验收方式

28.2.1 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8.2.2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8.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28.3 验收依据

-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9.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1.3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4 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总报价 (10分)	<p>1.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 × 10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价。</p> <p>2.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性扣减的, 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按照相应的政策性扣减方式进行扣减, 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2	商务部分 (45分)	主要人员 (25分)	<p>1. 项目负责人 (5分):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017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担任过2个公路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职务。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 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业绩每增加1个加1分, 最多加2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2. 技术负责人 (5分):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017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担任过2个公路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职务。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 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业绩每增加1个加1分, 最多加2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3. 各小组负责人 (5分): 组建2个检测组, 每组的小组负责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有不少于2个二级以上公路项目检测工作经历。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 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工作经历任一人每增加1个加1分, 最多加2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4. 其他主要人员 (10分): 每个小组配备的检测人员专业应涵盖公路、桥梁、隧道、材料专业, 每人应至少具有2个二级以上公路项目检测工作经历。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 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工作经历任一人每增加1个加1分, 最多加2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每小组配备2名专家, 负责施工现场和内业资料检查, 专家应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10年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满足以上要求得5分, 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0分)	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的得6分，否则得0分。在上述仪器设备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加4分。
		企业业绩(10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公路工程检测业绩，每具有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3	技术部分 (45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检测思路(6分)	对项目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得6分；基本准确、全面得5分；准确性及全面性欠缺得4分。
		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认识全面突出、对策有效得10分；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8分；有欠缺，可实施性差得6分。
		检测工作量、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计划安排合理、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10分；计划安排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得8分；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有欠缺得6分。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8分)	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8分；有保证措施得6分；保障措施有欠缺得5分。
		安全保证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6分；有保证措施得5分；保障措施有欠缺得4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5分)	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得5分；分析较透彻的得4分；分析欠缺的得3分。
<p>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p> <p>3)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在建 25 个工程项目质量抽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成外业检测，自外业检测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本次公路工程项目质量抽检主要内容为检测 2023 年国省干线公路新建或改建工程的实体工程质量及交通产品质量抽检等，根据抽检结果对全省在建项目质量进行分析。

（二）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应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的相关要求。

（三）服务地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在建项目所在地。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成果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成果，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费用。

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期限不予顺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为成交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提供服务，并以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实施项目计划，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按期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甲方的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尽相应的注意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并在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经费最终结算后，退还履约担保金，合同终止。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为保密资料。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8. 乙方为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乙方在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9. 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10.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11.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5.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 / 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 / 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 / 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 / 或赔偿责任。

8. 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性时间），延误罚款为合同金额 0.5%/天。累计罚款超过合同金额 10%或延期服务超过 4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9. 在本项目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0.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方案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方案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省财政厅 2023 省级部门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相关文件列支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质量及交通产品质量抽检”专项资金 197 万元。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

本次公路工程项目质量抽检主要内容为检测 2023 年国省干线公路新建或改建工程的实体工程质量及交通产品质量抽检等，根据抽检结果对全省在建项目及交通产品质量抽检进行分析。

二、服务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全面完成检测任务，无安全事故，按时出具检测报告。

（一）试验检测标准、规范

-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7；
- 2、公路工程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2019；
- 3、公路工程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 4、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TG F60-2009；
- 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 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30-2014；
- 8、公路工程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 9、相关国标、部标规定的集料、土工、水泥、钢材、沥青等材料试验及工程实体、构造物检测规程；
- 10、相关检测及施工技术规范、规程，批准的施工图文件，批准的磋商文件及合同文本，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进行；
- 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二）实体抽检及内业资料检查

1. 工程实体抽检指标及其点组数量见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其中：沥青、钢材、钢绞线、锚具、支座、防水板等交通产品要求对产地、品牌、等级、标号、厂家等进行核实和登记（通过合同、进货和材质单核实），沥青样品应从存储罐中放取。

2. 试验室及内业资料检查

检查施工单位试验检测资料，抽查项目办、监理资料，包括：

- 2.1 试验各类台帐与内业资料数据来源的对应性、质量检验评定数据来源与内业资料数

据的对应性，以核实数据真实性；

2.2 钢材、水泥、沥青、支座等主要材料进场资料（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出厂检验合格证）完备性；

2.3 各类标准试验上报批复准确性；工艺试验总结上报及批复情况（含沥青、基层、底基层拌合楼调试及试拌试铺）；各类施工配合比设计上报批复情况；

2.4 监理试验室和工地试验室仪器配置、试验室管理、标养室等温湿度环境条件；

2.5 外委试验报告等资料。

3. 质量保证体系运转情况

3.1 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的监督情况，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3.2 施组方案及试验路总结在施工中的落实情况，优秀工法、先进设备的应用情况；

3.3 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信用信息的采集采信情况；

3.4 “平安工地”创建及考核情况；

3.5 “品质工程”活动的安排部署，创建及考核情况；

3.6 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情况。

4. 突出薄弱环节检查

①路基工程

（1）合同段与合同段的结合部、分段作业的结合部、填挖交界结合部、半填半挖结合部、构造物与路基的结合部、边死角与一般填筑段的结合部压实工艺等；

（2）路基填料控制、压实标准、设备配套与实际填筑材料、试验路总结报告的对应性。

②路面工程

（1）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是否在（底）基层、面层混合料拌和场配备专职试验人员及必要仪器设备；

（2）路面施工前路床是否验收合格，对照设计图纸抽查对旧路病害的处理范围、深度及实体质量；

（3）路面集料是否采用帆布覆盖或大棚存放，防止雨淋，是否存在混存、混用，分隔堆放，设置标识牌；

（4）基层是否集中拌和，料斗、罐仓是否装配高精度电子动态计量器，加水使用高精度流量计；

（5）热拌沥青混合料是否采用马歇尔试验配合比设计方法，通过目标配合比设计、生产配合比设计及生产配合比验证三个阶段，确定沥青混合料的材料品种及配比、矿料级配、最佳沥青用量；

（6）路面压实度采用实验室标准密度和最大理论密度计算压实度进行双控，并以合格

率较低的作为评定结果。

③桥隧工程

(1) 钢筋、水泥、粗集料、细集料、锚具、支座、压浆料等原材料是否按规范分批、分类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预应力筋由多根钢绞线组成时，是否预先编束，并每隔 1~1.5m 捆扎一次，整束穿入孔道；预应力张拉后，对钢绞线是否采用机械切割方式切断；

(3) 预应力是否采用智能张拉，孔道是否采用大循环压浆等关键工艺，现场签认手续是否齐全；

(4) 钢构箱体三向预应力筋张拉是否按照先竖向、再纵向、后横向的次序进行张拉施工。竖向预应力筋是否采用了二次张拉工艺；

(5) 隧道开挖时欠挖，超挖部分处理是否符合规范；

(6) 隧道防排水工程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7) 混凝土工程外观质量。

(三) 抽检方式及工作量

1. 工作方式

1.1 2023 年公路工程项目质量抽检工作应安排在路基、桥涵、隧道、路面底基层、基层、面层施工高峰期进行，以保证所有规定的抽检指标均能抽检到；

1.2 突出关键指标：工程量及报价清单中打★的各项检测指标作为关键指标，至少应分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点组数量的 80%，其余 20%可以在打★的各项关键检测指标之间进行调剂，关键指标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点组数量的，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量计算费用，但总计量支付费用不能超过本次磋商合同总价，成交的检测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此约定；

1.3 工程量及报价清单中未打★的检测指标作为一般指标，一般指标完成检测的点组数量超出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不予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

1.4 超工作范围处理：不属于本磋商文件《工程量及报价清单》检测指标范围的，除非发包人有书面要求抽检，否则不予抽检。超出本磋商文件《工程量及报价清单》检测指标之外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

1.5 专业检测单位应配备携带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仪器，同时可利用现场工地试验室及仪器设备。除必须要送回专业检测单位自身中心试验室进行检测的指标外，其它数据应尽量现场试验和检测，检测结果现场通报。

2. 抽检工作量

具体工程项目由发包人在检查前明确，每个项目的抽检指标和频率由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另行决定，但总检测指标和检测点（组）数应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

(四) 项目配合要求

1. 每次检查原则上由发包人带队并在检查前进一步确定检查项目，提出工作要求。承包人应做好人员分工分组、交通工具等各项准备，检查工作用车由检测单位解决；
2. 除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人员外，检测单位应配备适量的检测员和工人，以保证各项检测工作独立完成；
3. 现场检查组和内业检查组检测单位应派 1-2 名专家参加。

(五) 资料整理及报告内容

1. 每次现场检测结束后，必须在当天完成试验及检测数据的处理和计算工作，随时向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带队领导汇报检测结果；
2. 每地市检测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整理检测数据，整理存在问题意见，经检查组负责人审核，并及时现场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

检测工作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将检测原始记录、统计表汇总整理。记录、统计汇总表格式附后；

3. 检测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检测依据、检测组织情况、总体及各项目检测内容、结果总体分析。检查报告每地市单独整理，提交发包人 3 份；
4. 外业监测结束后 30 日内分别整理形成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工程项目质量抽检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1) 检测检查工作概述。
 - (2) 全省质量抽检总体评价，包括好的做法和存在问题。
 - (3) 分原材料、实体工程、工艺检查、试验室管理及内业资料分别分析检测检查结果，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4) 各市检查结果分析评价。

(六)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
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2	路面摩擦系数测定仪	2
压实度检测设备	2	回弹仪	2
断面仪	2	碳化深度测定仪	2
地质雷达	2	路面取芯机	2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成外业检测，自外业检测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

五、服务地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在建项目所在地。*

六、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检测、试验数据应真实可靠，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和工作验收。*

七、服务清单*

一、原材料及交通产品质量检测指标及数量			
序号	单位、分部工程及材料名称	检测指标	合计数量
（一）路基工程			
1	粗集料	含泥量（项）	15
2		压碎值（项）★	15
3		针片状（项）★	15
4	细集料	天然砂含泥量（项）★	15
5		机制砂含泥量（项）★	
6	水泥	凝结时间（项）	15
7		安定性（项）★	15
8		3d 胶砂强度（项）★	15
（二）路面工程			
1. 基层、底基层			
9	粗集料	级配（项）	15
10		压碎值（项）★	15
11		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项）	15
12		软石含量（项）	15
13	细集料	级配（项）	15
14		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项）	15
15	水泥	凝结时间（项）★	15
16		安定性（项）	15
17		3d 胶砂强度（项）★	15
22	无机结合料	灰剂量（项）★	3
23		矿料级配（项）★	3
24		无侧限抗压强度（组）	3
2. 沥青面层			
25	粗集料	上面层磨耗值（项）	10
26		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项）★	10
27		针片状（项）★	10
28		压碎值（项）★	10
29		软石含量（项）	10
30	细集料	天然砂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项）★机制砂砂当量(3-4.75mm)（项）★机制砂亚甲蓝(0-3mm)（项）★	10
31	矿粉	亲水系数（项）	10
32		粒度范围（项）★	10
33	沥青（含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	沥青及改性沥青薄膜加热试验（耐老化性能，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项）★	10

34		改性沥青补充检测 135℃运动粘度和弹性恢复指数 (项) ★	10
35		针入度及针入度指数 (项) ★	10
36		软化点 (项)	10
37		低温延度 (基质沥青 10℃, 改性沥青 5℃) ★	10
38		乳化沥青检测蒸发残留物指标 (含量) ★	4
39		乳化沥青粘度指标	4
40		(标准粘度或恩格拉粘度)	
41	沥青混合料	沥青用量和矿料级配 (项) ★	10
42		马歇尔试验检测指标	10
43		(稳定度、流值、孔隙率) ★	
(三) 桥梁、隧道工程			
44	粗集料	级配 (项)	25
45		针片状 (项) ★	25
46		压碎值 (项) ★	25
47	细集料	级配 (项)	25
48		含泥量 (机制砂包含亚甲蓝指标) (项)	25
49	水泥	细度 (比表面积) (项)	20
50		凝结时间 (项)	20
51		安定性 (项) ★	20
52		3d 胶砂强度 (项) ★	20
53	外加剂	减水率 (项)	10
54		泌水率比 (项)	10
55		氯离子含量	10
56	钢筋 (含锚杆、焊接钢筋)	拉伸 (根) ★	200
57		冷弯 (根)	200
58	钢绞线	极限强度和伸长率 (根) ★	20
59	锚具	硬度、静载锚固性能	20
60	橡胶支座	外形尺寸、抗剪弹性模量, 极限抗压强度, 竖向承载力, 摩擦系数	10
61	钢材与连接接头	最大力总伸长率,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尺寸偏差	20
62	防水板	厚度及拉伸、刺破强度 (项) ★	20
63	止水条	体积膨胀倍率、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20
64	止水带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	20
65	土工布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及拉伸、刺破强度 (项)	20
二、工程实体抽检指标及数量			
序号	单位、分部工程名称	检测检查指标	合计数量
(一) 路基工程			
66	路基	路基压实度 (点) ★	20
67		宽度 (点) (含多级边坡台阶宽度)	100
68		横坡坡度 (点)	100

69		边坡坡度（点）	100	
71		弯沉（车道公里）★	5	
72	防护及排水等浆砌工程	砼强度（测区）★	500	
73		断面尺寸、厚度及受力构件几何尺寸（处）★	100	
74	涵洞、通道（小桥）	砼强度（测区）★	600	
75		断面尺寸、厚度及受力构件几何尺寸（处）★	100	
76		保护层厚度（处）★	300	
（二）路面工程				
77	基层、底基层	压实度（点）★	30	
78		厚度（处）★	30	
79		芯样完整性（个）	30	
80		平整度（点）	300	
81	沥青面层	压实度（点）★	40	
82		厚度（处）★	40	
83		平整度（点）	600	
84		弯沉（车道公里）	10	
85		横坡（点）	200	
86		摩擦系数（处）	200	
87		渗水系数（处）	200	
88		路面宽度	200	
89		构造深度	200	
（三）桥梁、隧道工程				
90	桥梁上部	梁（板）顶板厚度（处）★	200	
91		砼强度（测区）★	800	
92		保护层厚度（处）★	400	
93		钢筋间距（处）	400	
94		预应力管道压浆密实性（片）	10	
95		压浆材料凝结时间、抗压强度、自由膨胀率、流动性	10	
96		梁板几何尺寸（处）★	400	
97	桥梁下部	砼强度（测区）★	900	
98		主筋间距（点）★	400	
99		保护层厚度（处）★	400	
100		支座垫石预留位置（点）	100	
101		桥梁支座安装质量	200	
102		墩柱垂直度（点）	400	
103	隧道	锚杆拔力（组）★	20	
104		超前小导管数量（处）★	20	
105		钢拱架榀数及间距（处）★	200	
106		初期支护厚度	100	
107		二衬厚度及空洞（延米）		3000
108				

109		衬砌钢筋间距★	100
110		二衬砼强度(测区)★	600
111		防水板缝宽及搭接长度(处)★	100
112		防水层固定点间距(处)	100
113		排水沟壁厚★	100
115		仰拱填充质量	8
116		结构尺寸(大面平整度、净空)	200
117	交通标志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60
118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	60
119		结构尺寸	150
120		标志板内缘距路肩边缘线距离	60
121	路面标线	厚度	200
122		耐磨性能	20
123		抗滑值	200
124		逆反射亮度系数	200
125	波形梁护栏	立柱埋置深度	20
126		基底金属厚度	200
127		立柱基底金属壁厚	200
128		横梁中心高度	200
129		拼接螺栓连接整体抗拉荷载	20
130		防腐层附着性能	30
131		镀锌附着量	30
132	防眩板	安装高度及设置间距	100
133		抗冲击性能	30
三、内业资料、工艺、外观检查数量			
序号	项目		项目数量
133	内业资料		25
134	工艺和外观质量		25
135	进出场费		25

本章做“*”标识的为实质性要求，若供应商不满足本实质性要求，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 (四) 关联关系说明
- (五) 磋商保证金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技术方案

资格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以上证明文件附于此处。
- 3、除要求在磋商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4、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声明函中（）中的内容须供应商填写或选取后填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3、非中小微单位，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四、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非现金形式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服务期限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一、原材料抽检报价表					
序号	单位、分部工程及材料名称	检测指标	合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路基工程					
1	粗集料	含泥量（项）	15		
2		压碎值（项）★	15		
3		针片状（项）★	15		
4	细集料	天然砂含泥量（项）★	15		
5		机制砂含泥量（项）★			
6	水泥	凝结时间（项）	15		
7		安定性（项）★	15		
8		3d 胶砂强度（项）★	15		
		小计（元）			
（二）路面工程					
1. 基层、底基层					
9	粗集料	级配（项）	15		
10		压碎值（项）★	15		
11		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项）	15		

12		软石含量（项）	15		
13	细集料	级配（项）	15		
14		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项）	15		
15	水泥	凝结时间（项）★	15		
16		安定性（项）	15		
17		3d 胶砂强度（项）★	15		
22	无机结合料	灰剂量（项）★	3		
23		矿料级配（项）★	3		
24		无侧限抗压强度（组）	3		
		小计（元）			
2. 沥青面层					
25	粗集料	上面层磨耗值（项）	10		
26		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项）★	10		
27		针片状（项）★	10		
28		压碎值（项）★	10		
29		软石含量（项）	10		

30	细集料	天然砂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 (项) ★ 机制砂砂当量 (3-4.75mm) (项) ★ 机制砂亚甲蓝 (0-3mm) (项) ★	10		
31	矿粉	亲水系数 (项)	10		
32		粒度范围 (项) ★	10		
33	沥青 (含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	沥青及改性沥青薄膜加热试验 (耐老化性能, 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 (项) ★	10		
34		改性沥青补充检测 135℃ 运动粘度和弹性恢复指数 (项) ★	10		
35		针入度及针入度指数 (项) ★	10		
36		软化点 (项)	10		
37		低温延度 (基质沥青 10℃, 改性沥青 5℃) ★	10		
38		乳化沥青检测蒸发残留物指标 (含量) ★	4		
39		乳化沥青粘度指标	4		
40		(标准粘度或恩格拉粘度)			
41		沥青混合料	沥青用量和矿料级配 (项) ★	10	
42	马歇尔试验检测指标		10		
43	(稳定度、流值、孔隙率) ★				
		小计 (元)			

(三) 桥梁、隧道工程					
44	粗集料	级配 (项)	25		
45		针片状 (项) ★	25		
46		压碎值 (项) ★	25		
47	细集料	级配 (项)	25		
48		含泥量 (机制砂包含亚甲蓝指标) (项)	25		
49	水泥	细度 (比表面积) (项)	20		
50		凝结时间 (项)	20		
51		安定性 (项) ★	20		
52		3d 胶砂强度 (项) ★	20		
53	外加剂	减水率 (项)	10		
54		泌水率比 (项)	10		
55		氯离子含量	10		
56	钢筋 (含锚杆、焊接钢筋)	拉伸 (根) ★	200		
57		冷弯 (根)	200		
58	钢绞线	极限强度和伸长率 (根) ★	20		
59	锚具	硬度、静载锚固性能	20		

60	橡胶支座	外形尺寸、抗剪弹性模量，极限抗压强度，竖向承载力，摩擦系数	10		
61	钢材与连接接头	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尺寸偏差	20		
62	防水板	厚度及拉伸、刺破强度（项）★	20		
63	止水条	体积膨胀倍率、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20		
64	止水带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	20		
65	土工布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及拉伸、刺破强度（项）	20		
		小计（元）			
二、工程实体抽检报价表					
序号	单位、分部工程名称	检测检查指标	合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路基工程					
66	路基	路基压实度（点）★	20		
67		宽度（点）（含多级边坡台阶宽度）	100		
68		横坡坡度（点）	100		
69		边坡坡度（点）	100		
71		弯沉（车道公里）★	5		
72	防护及排水等浆砌工程	砼强度（测区）★	500		
73		断面尺寸、厚度及受力构件几何尺寸（处）★	100		

74	涵洞、通道 (小桥)	砼强度 (测区) ★	600		
75		断面尺寸、厚度及受力 构件几何尺寸 (处) ★	100		
76		保护层厚度 (处) ★	300		
		小计 (元)			
(二) 路面工程					
77	基层、底基层	压实度 (点) ★	30		
78		厚度 (处) ★	30		
79		芯样完整性 (个)	30		
80		平整度 (点)	300		
81	沥青面层	压实度 (点) ★	40		
82		厚度 (处) ★	40		
83		平整度 (点)	600		
84		弯沉 (车道公里)	10		
85		横坡 (点)	200		
86		摩擦系数 (处)	200		
87		渗水系数 (处)	200		
88		路面宽度	200		

89		构造深度	200		
		小计（元）			
（三）桥梁、隧道工程					
90	桥梁上部	梁（板）顶板厚度（处）★	200		
91		砼强度（测区）★	800		
92		保护层厚度（处）★	400		
93		钢筋间距（处）	400		
94		预应力管道压浆密实性（片）	10		
95		压浆材料凝结时间、抗压强度、自由膨胀率、流动性	10		
96		梁板几何尺寸（处）★	400		
97		桥梁下部	砼强度（测区）★	900	
98	主筋间距（点）★		400		
99	保护层厚度（处）★		400		
100	支座垫石预留位置（点）		100		
101	桥梁支座安装质量		200		
102	墩柱竖直度（点）		400		
103	隧道	锚杆拔力（组）★	20		

104		超前小导管数量（处）★	20		
105		钢拱架榀数及间距（处）★	200		
106		初期支护厚度	100		
107		二衬厚度及空洞（延米）	3000		
108					
109		衬砌钢筋间距★	100		
110		二衬砼强度(测区)★	600		
111		防水板缝宽及搭接长度（处）★	100		
112		防水层固定点间距（处）	100		
113		排水沟壁厚★	100		
115		仰拱填充质量	8		
116		结构尺寸（大面平整度、净空）	200		
117	交通标志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60		
118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	60		
119		结构尺寸	150		
120		标志板内缘距路肩边缘线距离	60		
121	路面标线	厚度	200		
122		耐磨性能	20		

123		抗滑值	200		
124		逆反射亮度系数	200		
125	波形梁护栏	立柱埋置深度	20		
126		基底金属厚度	200		
127		立柱基底金属壁厚	200		
128		横梁中心高度	200		
129		拼接螺栓连接整体抗拉荷载	20		
130		防腐层附着性能	30		
131		镀锌附着量	30		
132		防眩板	安装高度及设置间距	100	
133	抗冲击性能		30		
		小计（元）			
三、内业资料、工艺、外观检查数量					
序号	项目		项目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33	内业资料		25		
134	工艺和外观质量		25		
135	进出场费		25		
	小计（元）				
合计（元）					

注：本表中的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检测思路；
- 2、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检测工作量、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 4、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附表一：项目组组织机构

附表二：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附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业主证明，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 2：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各小组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本表后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检测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